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

- 一、為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強化及提供財務報告品質，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董事會之議事單位。
- 三、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最遲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完成。
- 四、本公司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由會計單位填寫後提報董事會評估；評估表評估項目參酌相關規定及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授權董事長核定。
- 五、本公司得要求會計師提供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或其他可供董事會評核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資料，供董事會評議。
- 六、本公司得就被評定不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項目要求會計師改進或調整，且簽證前三年內不得有被停權或是依會計師法第 61 條有被處分之情事，若不能改進或調整或得改進或調整而不為改進或調整時得要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必要時得更換簽證事務所。
- 七、本公司對會計師每年所派遣至公司審計小組成員，得要求其穩定性，對於會計師更換審計小組成員，亦須提出適切之理由，若隨意更換時，本公司可提出調整之要求。
-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

評估年度：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1	簽證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達連續超過七年?			
2	簽證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3	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4	簽證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之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5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6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7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8	審計服務小組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9	是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核閱或查核報告?			
10	查核報告維持一定之準確性?			
11	對於公司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12	每年固定向公司提供財稅相關法令的修訂、更新之資訊?			
13	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溝通、協調?			

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